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3號

原告 理想資源有限公司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周登春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1304945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認定原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，受菲律賓籍外國人LLAGAS WARREN ESTIOKO(護照號碼：P1712831A，下稱L員)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雙方並簽訂「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惟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款規定，於L員110年10月7日居留證效期屆滿前，協助L員辦理展延居留證效期，致使L員在臺工作權益受損，乃以111年4月8日高市勞就字第11132136600號行政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依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及第67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元之罰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高雄市政府111年7月5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13049450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情，有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及上開訴願決定書附卷可查。茲因其涉訟之罰鍰金額未逾40萬元，屬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由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鎮○路0號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法官 邱 政 強
法官 孫 奇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(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宋 鑠 瑾